

高雄市 戶政事務所提供協尋親友服務申請書	
申請人資料	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申請人姓名 (務必填寫)	
申請人身分證件字號 (務必填寫)	
申請人聯絡電話 (務必填寫)	
申請人聯絡地址 (務必填寫)	
與被尋者關係 (務必填寫)	
被尋者資料	
被尋親友姓名及性別 (務必填寫)	姓名： 性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被尋者出生年月日或大約歲數 (務必填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前 年 月 日 (約 歲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國
被尋親友身分證字號 (無法提供者免填)	
被尋者曾居住地址 (務必填寫)	
尋找原因 (務必填寫)：	
其他說明或附件：	
<p>說明：</p> <p>一、戶政事務所人員依戶籍法及其相關規定，不得將被尋者之相關戶籍資料提供或將查詢結果復知申請人；僅單向將申請人之電話號碼或地址轉知被尋者，由被尋者自行決定是否與申請人聯絡。</p> <p>二、申請者不得有討債、尋仇、感情糾紛或不利被尋者等不當動機，且絕不造成被尋者或協尋單位困擾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本人已詳細閱讀並同意以上說明： (簽名或蓋章)</p>	